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水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趙冠羽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201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andyj25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各鄉、鎮公所行政區為單位，統計所設水源(消防栓、蓄水池、游泳池、深水井、其他)數量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係以消防單位執行水源檢查時，清查各類水源數量為統計依據。

*統計單位：以支、處及口為單位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劃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按消防栓(地上式、地下式)、蓄水池、游泳池、深水井、其他等消防水源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檢查預訂表或水源增減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